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位教材及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

98.10.15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行政會議通過

99.03.10 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9 遠距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1.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4 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8 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網路學習，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用以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充實本校數位學習內容，特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教材，係指配合學校政策製作之數位教學內容。

三、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依本辦法所提，指每一科目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且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並報部備查之課程，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

四、本要點所稱補助係指前述數位教材或遠距教學課程，所給予之費用補助，且須未獲其他經費補助或獎勵。

五、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及審查機制：

（一）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案)教師。

（二）申請時間：以本校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學期於本校首頁公告申請期間為準。

（三）申請程序：申請教師於申請期間填妥申請表件與備齊相關資料送至本中心。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或逾期提出者，則不予受理。

（四）審查機制：由本中心作資料檢核與審查。申請補助之金額超過年度預算時，由本中心審議。經審查通過之課程，須再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

六、補助項目：

（一）數位教材製作：

1. 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以每 50 分鐘為一補助單位，每一單位補助教材編製費 1000 元。

二學分科目最高補助教材編製費 18,000 元，三學分科目最高補助教材編製費 27,000 元。

2. 每一課程以一名教師為原則，若為多名教師合作，其教材編製費由參與教師協議分配。

（二）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1. 新開及續開之遠距教學課程均可申請線上教學助理，以協助線上教學及學生線上學習活動。其教學助理約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經審查通過之課程，每一課程可申請一位線上教學助理協助遠距教學課程之經營，實際修課人數達80人至160人者可申請二位線上教學助理、達161人至240人者可申請三位線上教學助理、241人以上可申請四位線上教學助理。每學期每位線上教學助理補助經費以15,000元為上限。

七、教師接受補助後之權利與義務：

教師製作之數位教材或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以及網路著作權之相關規定。

(一)數位教材製作：

1. 教師必須配合本中心規劃之時程，提供編製所需之教材講義、校稿、作業、考題及評量等資料。
2. 數位教材製作完成後，本中心有權上傳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並對校內公開，使教學資源能與全校師生共享。
3. 教師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其著作財產權屬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屬教材製作教師所有。獲補助之教材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應繳回補助款項。

(二)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1. 教師須繳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書」並舉證說明授課方式，供本中心做成評鑑報告，作為教育部評鑑之用。
2. 督導課程線上教學助理之工作。
3.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完成後，於下學期予以評鑑，評鑑結果將作為教師下次申請審查之依據。教師亦須參加相關教學或成果發表活動，提供經驗分享。

八、本要點之經費由專案補助計畫或本校統籌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